

开港期朝鲜的霍乱流行与开港场的检疫问题^{1 2}

朴汉珉（高丽大学）

翻译：朴贤

- 一、前言
- 二、仁川港的临时检疫规定实施与事后撤回
- 三、元山港检疫规定实施过程中达成的共识与各国的协作
- 四、围绕釜山港检疫规定实施的争议与冲突
- 五、结语

一、前言

2020 年伊始，新冠病毒 (COVID-19) 爆发并急剧扩散，席卷了全球。目前日平均感染人数已超过 60 万人，累计感染人数则突破了 5000 万人。前所未闻的新型传染病在全球范围内的猖獗，引起了人们对传染病的高度关注。属于这类传染病的还有鼠疫、霍乱、天花、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 (MERS) 等。本文将着重论述朝鲜开港后的代表性传染病——霍乱。霍乱曾在这段时期在朝鲜周期性地流行，且导致了大量的人员死亡。随着定期航线的开设，人员和物资的流动持续增加，霍乱开始以开港场为中心得以频繁流行，因此最先制定并实施检疫规定的也正是在开港场。

于开港之后的 1879 年，霍乱在朝鲜大范围流行。根据推算，当时大概有 6 万至 7 万人以上朝鲜人因病死亡。为了霍乱的防疫工作，釜山港的日本管理官针对自国在留民实施了《虎列刺³预防及处理规则》，共包含十九条具体规定。公使代理花房义质将此规定（前述《规则》）翻译并转达给了朝鲜政府，以便朝鲜在预防传染病时进行参考。此规定的主要内容来自日本政府颁布的

¹ 本文由作者既有两篇论文的概括和补充新材料而成。（朴汉珉《1879 年的霍乱传播与朝日两国的应对》

（收录于今西淳子编《致亚洲的未来：我的提议》（日文），Japan Book, 2017）；朴汉珉《1886 年朝鲜霍乱的流行与开港场的检疫》（韩文），《医学史》29-1，大韩医史学会，2020。）

² 在韩国国内的历史论述中，“开港期”一般指 1867 年《江华岛条约》到 1910 年《韩日并合条约》签署的这段时期，朝鲜王朝从锁国转向门户开放。“开港场”指的是朝鲜王朝向列强开放的通商口岸，其中也有租界等存在。为了保留韩文稿的话语背景，在翻译本文时，使用了韩文原有汉字词汇“开港期”、“开港场”等术语，谨此注明。——译者注

³ “虎列刺”是日本人用这三个字的日本汉字音表示“霍乱”的荷兰语“Cholera”（词源可追溯至拉丁语及古希腊语）一词的标记结果，是日本研究“兰学”过程中翻译的词汇，也标做“虎烈刺”、“虎列拉”等，现代日语则一般用假名标做“コレラ”（ko/re/ra）。在日语史上，这种省去汉字音的韵尾来注音的方法中，最有名的当属万叶假名。下略复述。——译者注

《虎列刺病预防守则》(1877)和《虎列刺病预防暂行规则》(1879)的诸项条文,是对其进行甄选和整理而成的。

1886年,霍乱在朝鲜各地再次流行。根据黄玗《梅泉野录》记载,当时“怪疾”横扫朝鲜全境,死亡人数高达数百万人,相当于蒸发了一个道的人口。⁴同年,日本也是霍乱盛行,全国死亡人数达到了108,405人。进入1880年代以后,因霍乱而死亡的人数最多的年份就是1886年。(山本俊一,1982:69-70;申奎焕(音译),2018:5-6)。

1886年的朝鲜,迎来了釜山、元山、仁川三地的开港,着手筹建租界,在各个开港场设立了海关,开始办理各种相关业务。但是针对出入开港场的各国船舶和人员,此时尚未制定出检疫规定以进行系统性管理。在此情况下,霍乱的举国蔓延导致了死亡人数的持续攀升。因此背景,开始以开港场的各国官员为中心,摸索如何来阻止传染病的流入以及防止传染病的跨区传播的方法。因为这些官员肩负着管理自国民众的责任,并身处抗疫第一线。可是因为没有有一个统一而完善的应对指南,他们只能临时制定和实施检疫规定,因此在这一过程出现多种试错也是在所难免的。

本文将主要围绕朝鲜三处开港场的霍乱预防工作,对其检疫的具体过程进行探讨。当时,居住在开港场的日本人有2,961人,在外国人中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清朝人有349人。⁵在传染病发生之后,日本是表现最为积极的当事方之一。日本为了保护自己的租界,主动与朝鲜官员交涉,商讨实施临时检疫规定的问题。当时朝鲜政府尚未制定检疫规则,因此日本领事只能是先提议规定的实施,然后再由朝鲜监理、海关税务士以及各国领事一同协商具体的实施方法。下面将探讨,面对霍乱肆虐的开港场,朝鲜和日本是怎样开展防疫活动保护本国百姓,并从中察看两国对检疫问题的认知。

二、仁川港的临时检疫规定实施与事后撤回

接到釜山霍乱大流行的消息后,仁川的日本领事铃木充美拿出两种对策,以阻止霍乱传入港区。其一是组织卫生会,保护日本居留民。其二是制定针对进入仁川港的船舶的临时检疫规定,并将其推进实施。⁶由于事关紧急,铃木充美同各国领事及仁川海关长代理史纳机(J. F. Schönicke)

⁴ 黄玗著,林英泽等校注《译注梅泉野录(上)》(韩文),首尔:文学与知性社,2005,第234页。(此时朝鲜全国共有八道,可见疫情之惨状。——译者注)

⁵ 日本人的分布情况是,釜山1,976人、仁川706人、元山279人(李东勋,2019:51)。清国人的情况据说是,釜山87人、仁川205人、元山57人(朴正铉,2010:57)。关于1880年代中期居住在开港场的西洋人的人数,寻找统计结果并非易事。单以1897年的仁川为例,其境内有1英国人17人、美国人和德国人各有14人、法国人9人,合在一起也只有63人。据孙祯睦的研究,在各国租界开设之初,日本人的比例一直高居在95%以上(孙祯睦,1982:163-164)。

⁶ 公信第117号(1886.6.27)铃木充美→青木周藏“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0246)。

进行了面谈。基于此，他制定出了临时检疫规定，适用范围是于当年进入仁川港的所有船舶。史纳机立即同意了此规定⁷，临时规定也从而拥有了实际效力。

收到仁川领事汇报后，日本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虽然同意海关长提出的船舶检疫临时规定，但他也担心此规定适用于日本船舶时，有可能会成为“分割我们行政权的契机，因此发生相当不利的状况”。高平小五郎意识到，如果按照临时规定的内容实施的话，在发动检疫权的时候可能会留下不好的先例，即将日本当前享有的行政管理权限转交给朝鲜政府。同时他也指出规定里没有提到设立隔离医院、选定检疫官等具体的内容和方法。但是由于事态急促，他指示先按照增删的内容来实施此规定。⁸第二天，铃木充美就规定代理公使指示的性质，承认本次检疫规定的实施属于发动行政权。他表示此次实施的临时检疫规定仅对从仁川入港的商船有效，其目的是为了阻止传染病的传入，并且此规定是与仁川海关长及各国领事磋商后制定的。他强调了此规定的“临时性”，即它是“一种约定”，其性质与对一般民众施行的行政法规不同，并举了日本的先例。据此他判断，“我们（日本）这次同意海关制定的临时检疫规定，不代表我们同意割让自己的行政权”。⁹同时还附上了说明，即包括英国总领事在内的美国副领事、清国领事也同意了临时规定的制定宗旨。不仅是铃木充美本人，各国外交官也都在担心霍乱的传播，从而赞同海关制定和实施临时检疫规定，所以并不认为此规定构成“涉及条约所规定权利的重大事宜”。紧接着，铃木充美将临时船舶检疫规定公示于居住在仁川港的日本人，并向本国汇报将于7月15日起实施该规定。¹⁰

关于临时规定的实施与否，仁川领事报告询问的是日本外务省，由此日本政府开始探讨审查相关事项。外务大臣井上馨向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汇报情况，并对此事在法理上存在的问题表示担忧。井上馨指出朝鲜属于签署《治外法权条约》的国家，所以将朝鲜法律直接适用到在留日本人，这本身与“条约精神相悖，难以给予承认”。与此同时他也判断，因传染病对两国人民都会造成严重伤害，在此情况下，虽然公使或领事未被委以法律制定权，但仍应许可他们与朝鲜政府协商制定检疫规定，并以公使之名义将其颁布。由此他建议，在不具备制定法律资格条件下，虽是不得已而为之，但要与当事国协商后实施检疫，若有违反者，则按照日本国法律和预防规定来进行处罚。日本内阁采纳了外务大臣的建议，并向驻朝鲜日本公使发出训令，让其按照此建议

⁷ 公信第74号附属甲号京第65号（1886.6.18）铃木充美→高平小五郎“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35）。

⁸ 公信第74号附属乙号仁第40号（1886.6.22）高平小五郎→铃木充美“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36）。

⁹ 同上文书。

¹⁰ 公信第126号（1886.7.17）铃木充美→青木周藏“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69）。

内容处理检疫相关事宜。¹¹

不过内阁的这一决定，与仁川领事在仁川港内公示的临时检疫规定的生效日相比，已经晚了四天。外务大臣用电报向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发出训令是在7月26日。这又是在内阁下达指示的一周之后。¹²换言之，在本国的决定最终下达到仁川之时，仁川领事已经在朝鲜当地制定临时检疫规定并付诸实行了十一天。外务省指出了领事的这一越权行为，并指示“立即取消对海关长公文的承认”。铃木充美向高平小五郎发出请求，要他以电信形式明确这一“取消”处分。同时他还报告，实际上由于霍乱已经开始在仁川蔓延，船舶检疫规定并没有得以实施。¹³原计划是同仁川当局协调完毕后，准备实施规定来应对霍乱。可现实情况是，因为租界内的感染患者急剧增加，仅仅是进行消毒、设立隔离医院等应对措施，就已经把防疫现场弄得手忙脚乱。因这些燃眉之急，仁川港的船舶检疫规定迟迟未能得以实行。与仁川港的严峻疫情相反，釜山港的疫情却逐渐平息下来。检疫规定对外部入港船舶的实施效果也随之减弱，海关长甚至还提出了应该暂时中止检疫规定的实施。¹⁴从中我们可以得知，在铃木充美汇报完检疫规定实施事宜之后，随着仁川当地疫情愈演愈烈，应对的优先顺序也发生了变化。

高平小五郎收到仁川领事的汇报后，向外务大臣致电建议了取消临时规定的具体程序。其建议是：首先要回到最初承认临时检疫规定的原点，取消对这一规定的承认，并撤回向居留民下达的公示；之后再与朝鲜外衙门重新协商，以规定对违反者的处罚方法。¹⁵外务省同意了高平小五郎这一提案。高平小五郎则按照外务省的训令，向仁川领事通报“取消对临时检疫规定的承认，并撤回贵馆下达的公示”。¹⁶至此，铃木充美在仁川港公示要限时实行的临时检疫规定失去了效力。

三、元山港的检疫规定实施过程中达成的共识与各国的协作

¹¹ 亲展送第417号附属文书（1886.8.5）铃木充美→高平小五郎“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94）。

¹² 电信训令案（1886.7.26）井上馨→高平小五郎“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64）。

¹³ 机密第84号仁川海关检疫一件二别纸甲机密第20号（1886.8.5）铃木充美→高平小五郎“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94）。

¹⁴ 机密第20号（1886.8.8）铃木充美→青木周藏“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98）。

¹⁵ 机密第84号（1886.8.6）高平小五郎→井上馨“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292）。

¹⁶ 公信第177号附属乙号机密第39号（1886.9.5）高平小五郎→铃木充美“仁川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300: 0306）

元山领事馆得知釜山港正在流行霍乱的消息后，决定自 6 月 1 日起对入港船舶实施检疫。同时还制定出预防霍乱的注意事项及临时规定，向居留民公示令其遵守。¹⁷ 外务省收到了书记生奥义制的报告，了解到元山的霍乱应对情况，并对其进行审查。结果是对《虎列刺预防并处理规则》的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的内容进行了文字修正，而对《避病所暂行规则》的全文十三条规定则表示没有异议，可直接付诸实施。¹⁸

两个月后，包括永兴在内，元山也出现了霍乱患者。领事代理奥义制向元山监理李重夏和清国元山署理通商事务姚文藻发送公文告知，自 8 月 7 日起日本租界的出入口仅留南面一处，并要对两国所有出入人员及其所携带物品进行消毒。同时，封锁烽燧台下方的道路和其他通道，以防止霍乱的传入。¹⁹但是朝鲜和清国官员均回复日方，需询问上级机关再作决定，理由是《通商章程》上没有相关条文规定这一问题。姚文藻的立场是，“此系《通商章程》，事关重大，因无明确条款可依，本署理事无法自作主张。”²⁰ 李重夏也表示釜山已经在实施此规定，但有诸多不便出现，且有阻碍商业之嫌，因此“章程未载之事，不敢擅自许之。”²¹ 朝清两国官员认为，无法任意实施条约上没有规定的内容，因此没有立即接受日方关于实施消毒的协助邀请。对此，奥义制提及事先约定事宜，即滞留在日本租界的外国人需遵守日本领事发布的各种规定与警察法，并表示拒绝接受消毒“甚为奇异”。²² 即便如此，姚文藻仍然坚持要询问袁世凯后再作处理，并回复日方的规定只能适用于日本商人，明确了日方提议的消毒规定不能马上适用于本国百姓的立场。

此后，李重夏、姚文藻，奥义制和元山税关长格类（E. F. Creagh）聚在日本领事馆，再次磋商消毒法实施问题。但由于各方的想法和立场的不同，很难对实施消毒问题达成一致。²³ 8 月 12 日，奥义制给姚文藻发送了《虎列刺病预防略则》及其汉译版，整理了可对三国居留民共同实施

¹⁷ 第 70 号（1886.6.21）奥义制→青木周藏“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29）。

¹⁸ 送第 5060 号（1886.7.5）青木周藏→奥义制“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38）。

¹⁹ 第 105 号附属第 10 号（1886.8.7）奥义制→姚文藻（Ref.B12082328800: 0350）；第 31 号（1886.8.7）奥义制→李重夏“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51）。

²⁰ 第 105 号附属イ号（1886.8.7）姚文藻→奥义制“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52）。

²¹ 第 105 号附属第 18 号（1886.8.8）李重夏→奥义制“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60）。

²² 第 105 号附属第 11 号（1886.8.8）奥义制→姚文藻“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53）。

²³ 第 105 号（1886.8.21）渡边修→青木周藏“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47）。

的消毒方法，并要求姚文藻若无异议请速公布。姚文藻则回复称，因霍乱应对事宜与各国均有相关，需与元山监理、海关税务司一同探讨后再决定，并表示对《略则》内容则无异议。²⁴ 元山副领事渡边修将此内容发给李重夏并请求若无异议立即付诸实施。李重夏回复，将据此《略则》内容进行应对，只不过有附加条件，即对于朝鲜官员及吏属需单独立约。²⁵ 李重夏起草了《拟防疫章程议定后另约二条》发送给渡边修，其内容是关于出入朝鲜官署的官员及吏属要从消毒法实施对象中除外，不能与商人同等对待。另外，他还要求日方在确认朝鲜官吏的服色和标识之后，不能在路边对其进行消毒或问责。

渡边修当日就回函称无异议。关于李重夏提出附加条件的意图，在渡边修与朝方往来的公文中没有被提及，但在其向外务省报告的文书中却可以得到确认。渡边修表示，如果将出入官署的朝鲜官员和吏属也包含在消毒法实施范围之内，朝鲜官吏不得不以普通百姓相同的方式接受消毒，那样他们会觉得有损颜面。作为官吏，他们重视自己的社会威信，而且认为有必要与普通百姓区分开来，所以强烈反对将消毒规定同等适用于官吏。加之实施消毒法的主体又是日方，朝鲜官民则均沦为被消毒的客体，这样就有一种被牵着鼻子走的印象，因此反应也就更为敏感。

在日方接受了朝方的要求事项的基础上，消毒法实施问题终于达成了一致。渡边修通过公文往来协商，得到了清国及朝鲜的同意，最后通报两国将于 8 月 17 日开始实施消毒法。²⁶ 李重夏和元山通商事务书记官刘希文分别回复日本，将向自国民众公示此事并使其遵守此规定。²⁷

在元山，朝鲜、清朝、日本三国官员之间就预防霍乱事宜的协商和合作进行得比较顺利。其特点是，在出入日本租界时，朝鲜官吏被排除在接受消毒人员之列。在此协商过程中可以看出，朝鲜官吏与普通百姓相比更加重视自己的卫生状态和社会威信。

四、围绕釜山港检疫规定实施的争议与冲突

霍乱从 5 月份开始就已在釜山流行，并且平均每天有 20 人左右发病死亡。在确认邻近地区情况后，日本领事馆切断了朝日两国民众在租界的往来，并向朝方发送公文，决定开始实施预防霍

²⁴ 第 105 号附属八号（1886.8.13）姚文藻→奥义制“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67）。

²⁵ 第 105 号附属第 22 号（1886.8.16）李重夏→渡边修“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70）。

²⁶ 第 37 号（1886.8.16）渡边修→李重夏（Ref.B12082328800: 0377）；第 15 号（1886.8.16）渡边修→刘希文“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78）。

²⁷ 第 105 号附属十号（1886.8.16）刘希文→渡边修（Ref.B12082328800: 0381）；第 105 号附属第 24 号（1886.8.16）李重夏→渡边修“明治十九年元山港检疫规则相关事宜”，《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8800: 0380）。

乱的检疫方法。此时检疫本部已经在龙尾山和租界内设立并运营了三处分所。²⁸自6月3日起开始对出入日本租界的朝鲜人，不分官民一律喷洒消毒水。第二天开始直接切断了人员往来。²⁹在监理署工作的闵建镐对此表示极为不解，因为日方要求执行通商公务的朝鲜官员也要一律遵守消毒程序。他甚至建议监理，应该向日方发送公文抗议此事。³⁰

两周之后，当日本领事馆要实施包含霍乱预防方法及适用范围的检疫规定时，问题也随之产生。驻釜山日本领事所通知的检疫规定共由十二项条文构成。³¹这十二项条文规定了对出入日本租界的人员和物品进行消毒的方法和限制，实施目的是防止和管控霍乱传入租界。虽然如此，这只不过是日本领事馆为了保护自国民众而匆忙制定的强制性规定而已。在各国外交官看来，此规定是未经事先协商的、并且是由日方单方面提出来的。

包括东莱府使在内，海关税务司和清国理事官均收到了釜山领事代理宫本黑发来的检疫规定的副本。但是他们以其中部分内容有失妥当为由，反对检疫的实施。朝方也逐条整理删改事项后，发至釜山领事之处。³²其涉及内容包括：取消对出入租界的人员发放许可证（第二条）、喷洒消毒药需区分官员和商人（第六条）、日本领事对税务司权限的侵犯（第九条、第十条）等问题。此规定以预防租界内传染病流行为由，将日本官吏的职能设定为身居朝鲜人之上的监督者和管理者，这带有浓厚的侵犯国家主权之嫌疑。因此朝方指出，日方的此次应对方式是“一种专断”、“并不是一个开港场领事可以决定的问题”，是一种越权行为，就此问题“有必要拟文询问利害相关的官员并征得他们的同意”。朝鲜监理表示，应与海关税务司、清国理事官、日本领事一同制定单独的章程。鉴于此，日方只能将检疫范围局限在自国居留民。

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也听到消息说，居留在釜山的外国人对釜山日本领事馆实施的检疫规定爆出不满。高平小五郎解释道，日本本国政府也在严格实施检疫法，因为这与“整体居留民的卫生预防相关”，所以“当然要从起初开始严格详实地执行”。³³他认可了与卫生相关的检疫法实施的必要性，但也无法放任事态继续发酵，引起外国人不必要的不满。因此他指示宫本黑调查引起不满的原因和实际检疫的经过，并将其详细汇报到外务省。³⁴

²⁸ “釜山及马山浦流行病（本月二日釜山特发通信”，《东京日日新闻》（1886.6.11）。

²⁹ 《海隐日记》（一）丙戌五月二日、三日（釜山近代历史馆编，2008:563-564）；”釜山通信“，《邮便报知新闻》（1886.7.7）。

³⁰ 《海隐日记》（一）丙戌五月三日、四日（釜山近代历史馆编，2008:563-564）。

³¹ 机密第9号别纸1号（1886.6.22）“釜山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9100: 0439-0441）。

³² 《东莱府与日本领事往来照会》。本资料未记具体年份，但记载了在1886年霍乱流行当时，釜山监理与日本领事之间往来的部分文书。

³³ 机密第9号一号（1886.7.16）高平小五郎→宫本黑“釜山港”，《朝鲜国检疫规则》（Ref.B12082329100: 0426）。

³⁴ 同上文书。

外务次官青木周藏判断，宫本黑在釜山港施行检疫预防规定之际，想把日方制定的规则同样地适用于朝鲜人及外国人身上，这个行为“超出领事权限范围”构成问题。若想在开港场发动检疫相关的行政权，具体流程首先需要与朝鲜官员及各国领事进行协商，然后取得其上级即公使的许可，再正式公示于居留民。宫本黑则省略了这个流程，直接制定出预防霍乱的新的检疫规定，并通知各国外交官，因此犯下了重大的程序错误。此事是因宫本黑自身不谨慎而引起，所以青木周藏也只能斥责他。青木周藏明确地告知宫本黑，今后在实施检疫规定之前，必须先由日本公使与朝鲜政府进行协商。他同时还提供了釜山港应对霍乱流行时可参考的一个案例，那就是前面已经提到的元山监理、日本领事和清国理事官经过事先协商而实现防疫的元山港事迹。

五、结语

霍乱曾在开港期朝鲜有过多次的全国性流行。自 1886 年起，以釜山、元山、仁川三处开港场为中心，开始有了预防霍乱流行的防疫活动。但这个时期的朝鲜政府尚未处于正式完善官方检疫规定并投入实施的阶段。因此在朝鲜的各个开港场出现了各自不同的应对方式。其中既有像元山港一样，各国积极协助进行防疫的案例，也有像釜山港，反对日本领事起草的检疫规定方案，指出其越权等问题而出现矛盾和冲突的情况。

在 1886 年当时，确实存在实施检疫的必要性，以此防止霍乱的地区性扩散，并保护自国民众，对此各国官员也表示认可。但是具体问题出现在，到底应该由谁来制定检疫实施标准、如何设定相关内容及如何界定适用对象的范围等方面。在朝鲜各个开港场工作的日本领事以事态紧急为由，提出了管理条款草案，从中可以看出日本想抢占检疫规定标准制定权的意图。只是关于检疫规定的实施与否，还需要在各个开港场分别征得朝鲜监理、海关长和各国外交官的同意。再者，针对条约运营上是否存在问题，需经过本国的审查并获得批准的程序。

检疫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是与各国外交官的利害关系和自国民保护问题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因此存在“时宜性”的问题，即便其宗旨是好的，也无法单方面地在开港场贯彻实施检疫规定。制定检疫规定并将其适用于各国人民，此事要落到实处势必面临各种复杂的问题。对开港场的他国居留民的管理权限是属于他国领事和公使的。若以情况紧急为由，在实施消毒、管制出入等方面强硬行驶权限的话，有可能会为列强在事后以违反条约为由进行干涉留下口实。日本政府在开港场内实施检疫的问题上非常谨慎，因为日本强烈意识到此举可能会影响当时正以西欧列强为对象推进的修改条约事宜。另一方面，通过元山港和釜山港的案例也可以看出，即便事态紧急，朝鲜方面也对日方单方面制定和运用检疫规定表达了强烈异议并要求修正。因为以预防传染病为由，对自国民众行使强有力的管理权，这具有浓厚的侵犯国家主权的色彩。可以说，1886 年在朝鲜开港场制定和运用临时检疫规定的过程，很好地体现出了各国处理检疫问题的态度。

参考文献

1. 史料文本

<韩文>

『역주 매천야록』 상(황현 지음, 임형택 외 옮김, 문학과지성사, 2005)

『海隱日錄』 I (閔建鎬 著, 釜山近代歷史館 編, 釜山近代歷史館, 2008)

『東萊府與日本領事往復照會』 (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 所藏)

최덕수 외 지음, 『조약으로 본 한국 근대사』, 파주: 열린책들, 2010

<日文>

『朝鮮國仁川元山京城釜山檢疫規則制定并ニ實施一件』 (日本外務省 外交史料館 所藏,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12082327900)

『朝鮮國傳染病侵入豫防仮規則制定一件』 (日本外務省 外交史料館 所藏,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12082330200)

國會圖書館 立法調査局 編, 『旧韓末條約彙纂』 中, 國會圖書館 立法調査局, 1965

2. 论著

<韩文>

朴正鉉 「19세기 末(1882-1894년) 朝鮮 華商의 조직과 상업 활동」 『中國史研究』 66, 2010

박한민 「1886년 조선 내 콜레라 유행과 개항장 검역」 『醫史學』 29-1, 大韓醫史學會, 2020

孫禎睦 『韓國開港期都市變化過程研究』, 一志社, 1982

신규환 「1870~1880년대 일본의 콜레라 유행과 근대적 방역체계의 형성」 『史林』 64, 首善史學會, 2018

신동원 『한국근대보건의료사』, 한울아카데미, 1997

<日文>

朴漢珉 「1879年コレラの拡散と朝日両国の対応」 今西淳子編 『アジアの未来へ—私の提案』, 東京: Japan Book, 2017

李東勳 『在朝日本人社会の形成: 植民地空間の変容と意識構造』, 東京: 明石書店, 2019

内海孝 『感染症の近代史』, 東京: 山川出版社, 2016

山本俊一 『日本コレラ史』, 東京: 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2